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115 年報廢財產 1 批標售案」

財物變賣契約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以下簡稱機關）及_____（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4、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有爭議，依本契約條款第十二條規定處理。
- (五) 契約文字：
 -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 3、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 (七) 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
- (八)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九) 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1 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 標售報廢財產 1 批。
- (二) **本案變賣標的物，投標廠商請務必於開標前至提貨地點（詳附件臺北看守所廢品等一批）瞭解作業情形及標的物品質。**

第三條 契約價金及廠商付款方式

- (一) **契約價金之計算，為總價結算。**
- (二) 廠商應依前項規定，於 7 日內繳費完畢，將價金直接匯繳至機關臺灣銀行板橋分行（受款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帳號：027036070079），機關得要求廠商於繳款後檢送繳款收據進行核對。
- (三) 逾期繳款者，機關除持續催繳外，廠商應依實際逾期天數繳交懲罰性違約金。經機關通知限期改正而仍未改善者，機關得逕予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且該廠商將列入本所之不良廠商名單，自逾期價金繳清之隔日起 2 年內禁止參與本所變賣案件。

第四條 履約期限

- (一) 買受廠商繳清總價款後 14 日內(須在上班時間內施作)自標的物所在地依現狀物點交處理搬運清理完畢為原則，清運費由買受廠商自行負擔。
- (二) 日曆天：以日曆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計入。

第五條 履約管理

- (一) 契約履行所需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二) 廠商於簽訂契約後經查係借牌參與投標者，本所得逕予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且該廠商將列入本所之不良廠商名單，自確認廠商借牌參與投標之日起2年內禁止參與本所變賣案件，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三) 轉包及分包：
- 1、 廠商分包契約需報備於機關，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 2、 廠商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3、 廠商之分包廠商應符合履約標的之回收再利用機構資格，機關得不定期審查其相關資料。
 - 4、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 5、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 6、 前開分包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
- (四)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非法工作之人員、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五)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六)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廠商不於期限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七)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 (八)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第六條 提貨須知

- (一) 得標廠商應依機關指定提貨日期及時間至機關提貨地點提貨，本機關之提貨地點「**本所(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2號)**」。機關基於勤務及實際需要，得另行指定提貨地點，廠商不得拒絕提貨或要求額外支出費用。
- (二) **廠商須自備提領標售之標的回收物作業時所需之工作機具(如鏟裝機、堆高機)、載運車輛等，廠商機具之操作人員應取得中央主管**

機關認可之訓練結業證書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

- (三) 機關所變賣之回收物，廠商不可於場區內進行初步分類，經分類後所產生不可回收之廢棄物(簡稱雜質)，由廠商處理。
- (四) 廠商僱用人員於現場作業時，須遵守勞工安全衛生規定。
- (五) 標的物簽收單據應於提貨當日交由機關人員確認並核章(或簽名)。
- (六) 機關若更換提貨地點改以過磅計價時，應由機關派員隨同廠商至指定地點之地磅過磅。其需繳納過磅費用者，應由廠商支付之。如該地點地磅故障或其他原因無法使用，機關得另行指定過磅地點，廠商配合機關之通知至指定地點過磅，並由廠商支付過磅費用，廠商不得異議。如標的物因雨而受潮溼，廠商不得要求扣除雨水增加之重量。
- (七) 廠商提領標的回收物應妥善放置於車輛上，如有掉落致發生意外事故者概由廠商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八) 廠商應與機關共同維持提貨地點之環境衛生，並應聽從機關現場管理人員指揮。如違反規定經通知後仍未改善，機關得隨時終止合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
- (九) 廠商在機關回收場提貨時，應注意機關之建物設施，若有破壞，廠商應予以修護或賠償，若通知限期修護期限內未修護，機關得動用廠商之履約保證金來予以修護，不足部分通知廠商補足。
- (十) 廠商如因戰爭、封鎖、叛亂、內亂、革命、暴動、動員、瘟疫、火災、水災、風災、地震、政府命令及其他相當之不可抗力事件，而致不能提貨或延遲提貨時，應於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7日曆天內，以書面方式敘明理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機關申請，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同意免除或延期提貨並免計遲延金。但由於各提貨地點地理條件因素，遇有緊急特殊情形時(如颱風、豪雨、水災或其他天然災害等)，經本機關通知仍需立即提貨完畢者，不得有剩餘物品，廠商因故未提貨時，機關得緊急逕行變賣，因此產生之費用或損失(如變賣差額)應由廠商負責賠償。
- (十一) 機關因需要，以書面通知廠商暫緩提貨者，得免計遲延金。

第七條 回收物流向管制

- (一) 為加強追蹤查核廠商對本契約標的物去處及處理方式，廠商應於決標日起15日內提供機關本契約回收物後續流向資料(含中間及最終處理廠(場))。廠商變更回收物去處時，應於一週內函知機關備查。
- (二) 各類回收物應送至合格資源回收廠或最終處理廠，廠商應負告知其協力廠商、下游廠商應盡之義務及遵守相關法令，若經機關查核協力廠商、下游廠商處理本案標的物有

違法之情事，由廠商負全部責任。

第八條 罰則

- (一)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須繳納懲罰性違約金上限為契約金額之20%：
- 1、未依本合約第六條規定期限提貨，按逾期之日數計算，每逾1日曆天以**契約金額**百分之**一**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 2、未依本合約第三條規定繳付價金者，按逾期之日數計算，每逾1日曆天按前一月應繳價金之百分之二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 3、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未履行本契約所定之義務，經機關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自廠商改善期限屆滿次日起計算逾期日數，每逾1日曆天以**契約金額**百分之**一**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 (二) 廠商應於機關請求繳納懲罰性違約金之通知送達3日曆天內(最後一日如遇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順延至機關上班日)，將其繳納至本契約第三條(二)約定之銀行帳戶內，如經通知不為繳納者，機關得在廠商履約保證金內扣除，如有不足，得向廠商追繳之。
- (三) 廠商若無法依契約規定履行時，機關得解除契約且沒收履約保證金，其解除契約而致機關遭受之損害，概由廠商負責賠償之。

第九條 損害賠償責任

廠商未依本契約約定，或因履行本契約侵害他人專利權、致機關蒙受一切損失或有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時，概由廠商負責賠償，若因此致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時，機關對廠商有求償之權利，並逕得自履約保證金內扣除，如有不足，得向廠商追繳之。

第十條 契約終止或解除

- (一) 廠商應遵守當地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情事者，機關得將本契約解除。
- (二) 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機關得定期催告履行或限期改善，逾期未履行或改善或已無法改善者，得將本契約解除或終止：
- 1、廠商連續逾期提貨2日曆天或於契約期限內累計逾期提貨15日曆天者(除報請核備經機關許可暫緩提貨者不在此限)。
 - 2、廠商未依本契約第三條契約價金及廠商付款方法、第六條提貨須知或第七條**回收物流向管制**約定方式作業經機關通知期限內改正仍未改善。
 - 3、廠商履行契約時，因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或因可歸責於

廠商之事由而未能履行契約者。

- (三) 廠商有本條第(一)、(二)項之情事終止或解除契約時，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機關得依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本契約；機關因此所受一切損失，由廠商負擔。
- (四) 機關如配合政府法令或其他政策之實施，無法繼續提供標的物予廠商時，得終止契約，雖本契約期限未屆滿，廠商亦不得要求賠(補)償。

第十一條 保證金

-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履約保證金除依本契約相關規定不予發還或扣抵者外，於契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時，一次全數無息發還。
- (二)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三)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其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得不予發還，若其損害逾保證金額度時，機關仍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 (四)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於其後加蓋受款人之退還章後發還。

第十二條 契約變更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共同協議訂定之。本契約內容之變更須經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第十三條 爭議處理

-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 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2、 提起民事訴訟。
 - 3、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4、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

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三)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其他

- (一) 廠商於機關場所履行契約時，應恪遵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章及機關規定，如有違反，應負全責，並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失；其所僱用勞工之意外事故責任及因作業造成之第三人事故責任，概由廠商負責。
- (二)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三)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四)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五)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六)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七)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
- (八) 廠商出入戒護區應遵守之規定：
- 1、得標廠商送貨人員出入本所戒護區，應遵守本所規定一律接受檢查，且不得攜入規定之違禁物品，並不得私自為收容人傳遞信函、訴狀、現金、訊息及規定之違禁物品，亦不得任意前往與交貨無關之場所與收容人交談。違反前項規定或送入貨品因品管不當夾藏違禁物品出入戒護區遭查獲時，除依法處理外，並應支付機關懲罰性罰金，第1次查獲者，懲罰新台幣1萬元；第2次查獲者，懲罰新台幣2萬元；第3次查獲者，懲罰新台幣3萬元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一律移請法辦，查獲之違禁物品沒收。
 - 2、有關違禁物品之種類如下，並得依法務部隨時修正內容函知廠商遵守：
 - (1) 檳榔、賭具、金錢、藥品、香菸、繩索、注射針筒、紋身器具。
 - (2) 行動電話、傳呼機、無線網路卡等電子通訊器材。
 - (3) 錄音機、照相機、攝影機等聲音、影像攝錄器材。
 - (4) MP3、光碟片(錄音帶)、隨身聽等電腦資訊存放器材。
 - (5)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第一至四級毒品。
 - (6) 火柴、汽油、酒、打火機、打火石等。
 - (7) 槍枝、刀械、子彈、剪刀、釘、針、鋸片、鏡片及其他銳器等。

